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106）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的表述统一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